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罗顿发展

编号：临 2017-010 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主要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的中短期理财产品

一、投资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2017 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的中短期理财产品，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公司主要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上述理财产品的投资，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以上投资决策权。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除公司可能在该银行开户外，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本次委托理财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主要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公司 2017 年度计划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二）产品说明

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的中短期理财产品，预计收益根据购买时的理财产品而定，拟投资的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短期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管控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风险，通过评估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各项投资进行管理，负责及时记录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仅限于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从事高风险理财和金融衍生品等业务。

5、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短期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资金周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3 日

报备文件：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